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种”）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本次为华信精密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3,2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本次为华通特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4,45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申请综合授信时进行互保（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子公司之间的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该保证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决议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1 年 9 月 22 日，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唐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子公司信达科创与天津银行唐山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贷款本金金额为 1,000 万人民币。2021 年 9 月 23 日，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唐山分行”）签署了三份《最高额保证协议》，同意为子公司信达科创、华信精密、华通特种分别与渤海银行唐山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贷款本金金额分别为 1,000 万人民币，总计 3,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金额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长有权审批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45 年 04 月 20 日

住所：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钢管、石油专用输油管、电缆、管缆、测井电线、封装管生产及销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橡塑制品、钢带、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石油钻采工艺和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石油钻采设备和工具研发、生产及销售（需要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达科创总资产 25,251.67 万元,净资产 9,164.7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2,161.81 万元,净利润 1,023.73 万元。
(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信达科创总资产 31,166.38 万元,净资产 9,876.14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7,764.64 万元,净利润 711.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8 日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 制管、冷拔丝加工、铜杆生产及销售、电缆导体加工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信精密总资产 15,049.66 万元,净资产 7,440.9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91,437.92 万元,净利润 202.25 万元。
(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信精密总资产 15,692.13 万元,净资产 6,063.38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69,998.91 万元,净利润-1377.53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40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通特种总资产 58,371.84 万元，净资产 27,930.6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85,518.54 万元，净利润 5,146.0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通特种总资产 55,056.56 万元，净资产 25,408.42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9,707.56 万元，净利润-2522.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公司的关系

信达科创、华信精密、华通特种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担保方）为子公司信达科创（被担保方）与天津银行唐山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进行担保，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贷款本金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 但不限千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公司（担保方）为子公司信达科创（被担保方）、华信精密（被担保方）、华通特种（被担保方）与渤海银行唐山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进行担保，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信达科创、华信精密、华通特种分别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1）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

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其他任何其他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信达科创、华信精密、华通特种三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作为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鉴于公司对信达科创、华信精密、华通特种三家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该等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52,308,5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0,246,953.81（含本次新增，其中外币以签署日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8%；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2,061,546.19 元（其中外币以签署日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